

在发现投保人带病投保后,保险公司没有及时行使相关权利,解除保险合同。投保人病逝后,保险公司却以被保险人违反公司“承保决定”为由拒绝赔偿,结果被告上法庭——

保险公司缘何当了“冤大头”

《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费;超过30日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本报通讯员 曾庆朝
翟向东 王喜乐

近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保险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

2009年10月1日起,我国修改并实施的《保险法》规定,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保

险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费;超过30日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在河南省南阳市,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泰康人寿公司),在发现投保人带病投保的情况下,却不及时间行使合同解除权,反被投保人告上法庭索赔。近日,经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审理后,南阳泰康人寿公司被两级法院判决败诉,向投保人支付保险金79380元,并承担一、二审诉讼费3560元。

发现病保却不行使解除权

2012年7月23日,南阳市民王大伟在南阳泰康人寿公司为其父亲王全君办理了“泰康健康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及“泰康附加健康人生终身重大疾病保险”,保额分别为79380元,保险受益人为王大伟。2013年8月25日,王全君因脑梗塞去世。王大伟于2013年8月26日以电话形式告知南阳泰康人寿公司其父病故,并申请赔偿。南阳泰康人寿公司工作人员分别于2013年9月2日、2013年9月5日对王大伟及保险代理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取了王全君因病曾于2012年7月、2013年2月在淅川县香花镇卫生院、淅川县中医院治疗的病历,其中,香花镇卫生院的病历显示王全君在投保前曾因高血压导致脑梗、恶心住院治疗。

至此,王全君显属带病投保,保险公司在30日内可依据《保险法》的规定,通知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费。2013年9月25日,泰康人寿公司作出:“因不履行告知义务,对身故我公司不同意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终止,退还保单现金价值。理由是:被保险人投保时已患高血压、眩晕,而在投保时未告知,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承保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作出以上决定”的拒赔决定通知书,但该通知书于2013年10月8日才送达给王大伟。

王大伟认为,投保时,保险公司未认真审查,合同履行中,发现病保,保险公司又不在《保险法》规定的30日内通知他解除合同,责任不在自己,于是,2013年10月20日,将南阳泰康人寿公司告到了淅川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南阳泰康人寿公司履行保险合同,向其给付死亡保险金79380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解除权消灭,保险公司一审败诉

庭审中,南阳泰康人寿公司向法庭辩称,其发现投保人为其父带病投保后,已书面告知不予理赔,已经解除了投保合同。经法官一再询问,南阳泰康人寿公司无法说明作出的不予理赔决定书向王大伟送达具体时间,王大伟自认其于2013年10月8日才

收到上述“不予理赔决定书”。

2013年12月20日,淅川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保险人应当在知道保险合同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行使合同解除权,超过30日不行使的,其合同解除权消灭。南阳泰康人寿公司在得知王全君系带病投保后,知悉其有行使合同解除权却未行使,仅于2013年9月25日作出拒赔决定通知书,在2013年10月8日才送达,其合同解除权现已消灭,因此,双方之间的保险合同依然有效,王大伟有权要求南阳泰康人寿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79380元。从理赔决定通知书内容来看,通知书仅仅告知保险合同终止,并没有明确解除合同的内容,其亦没有以任何书面明示的方式告知王大伟解除合同,因此,南阳泰康人寿公司辩称已经行使合同解除权的理由不予采信。为此依法判决:南阳泰康人寿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王大伟保险金79380元。如果逾期,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0元,由被告南阳泰康人寿公司负担。

合同有效,保险公司上诉被驳回

一审判决下达后,南阳泰康人寿公司不服,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近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本案中,

南阳泰康人寿公司作出的拒赔决定通知书不是解除合同通知,其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南阳泰康人寿公司上诉称已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了合同解除权的理由不能成立,中院不予支持。为此,依法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该案审结后,南阳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兼反渎职侵权局局长张科说,在这起案件中,保险公司相关人员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7条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之规定,应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法明图



北京:强收合影费的“铜人”被查处

2014年7月11日,有游客反映,在北京前门大街,游客与摆着各种造型的“铜人”合影后,被索要费用,不给不离开,每张合照索要20元至100元不等。

收到举报后,前门管委会立即联合前

门大街城管执法队、前门大街派出所和天街集团采取行动,经过充分调查后,将6名不法经营的“铜人”控制住,以无照经营对其进行处罚,并没收了他们的经营工具(铜人服装)9套。

杨益 摄

每月出勤27天至30天,工资单上却不见加班费,用人单位给出“新解”——

企业说:“顶班”不算“加班”

仲裁庭:“加班没证据不予认可”

□本报通讯员 赵新强 苏晓蕾

保安员陈光辉半年加班41天,每月出勤27天~30天,工资单上却不见“加班费”一项。陈光辉提出异议,用人单位称他是“顶班”,而不是“加班”;劳动仲裁则据此认定公司已足额支付加班费。

劳动者:
节假日无休,没有加班费

2013年4月1日,陈光辉入职广州市某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保安员岗位。《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2个月,按标准工时计算的月固定工资是2000元,超过标准工时的出勤则支付加班费。

日前,陈光辉向媒体反映,公司几乎要求其每月每天都要上班,对超过《劳动法》所规定的及《劳动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工时出勤,从不支付加班费。2013年5月1日起,公司还擅自扣扣其标准工资结构中的250元“绩效工资”。

2013年10月18日,陈光辉以拖欠加班费为由,提出辞职,并在当天办理离职手续。为追讨加班费,陈光辉向广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面对违反《劳动合同》所约定标准工时的

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广州市某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依法支付其2013年4月到10月法定假日二倍工资差额、标准工资结构中的固定250元“绩效工资”、2013年10月1日~18日出勤工资等补偿。

用人单位:
是“顶班”不是“加班”

面对加班费没有足额支付的申请,公司表示,《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工资总额为2000元,含加班费;转正后工资总额2500元,含加班费。公司认为,陈光辉出勤天数多的原因在于其为增加收入,自愿要求休假时顶替岗位空缺。顶班不属于加班,顶班补贴在同月工资里发放,根据公司所提供的工资单可以证明,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和顶班补贴。该公司称,绩效工资非固定金额,是由班组部门口头来评议绩效工资的多少,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资和绩效工资的调整,经公司审核后派发,因而不存在扣扣绩效工资的行为。

面对违反《劳动合同》所约定标准工时的申诉,该公司称,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时的“标准工时”就是指每周6天、每天8小时,不以口头约定的每周休息1.5天为准。

面对仲裁裁决结果,陈光辉认为,用人单位对工资单组成部分的“绩效工资”和“顶班费”两项的计算方式的说明含糊不清,无证据表明绩效工资应发数额,无从证明是“顶班”而不是“加班”;而且,用人单位拒不提供考勤记录,致无证据证明节假日是否出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陈光辉对仲裁裁决不服,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报将关注诉讼结果。

劳动仲裁:
劳动者无节假日出勤证据证明

劳动仲裁期间,用人单位提交了陈光辉的工资单作为证据。按工资单餐费补贴推算,2013年4月到10月,每月陈光辉出勤天数达27天到30天不等,总共加班41天。

广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劳动合同约定的加班工资计算基数(当地最低工资)核算,支付的工资数额不低于合同约定也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因此不予支持加班工资。陈光辉无证据表明绩效工资应发数额、无证据证明节假日出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日前,劳动仲裁庭作出驳回陈光辉所有仲裁诉求的裁决。

面对仲裁裁决结果,陈光辉认为,用人单位对工资单组成部分的“绩效工资”和“顶班费”两项的计算方式的说明含糊不清,无证据表明绩效工资应发数额,无从证明是“顶班”而不是“加班”;而且,用人单位拒不提供考勤记录,致无证据证明节假日是否出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陈光辉对仲裁裁决不服,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报将关注诉讼结果。

1700万特大电信诈骗案侦破记

□本报记者 张翀
□本报通讯员 杨槐柳 王威

7月9日,武汉警方赴柬工作组将31名大陆电信诈骗案嫌疑人押解回国。

今年5月上旬,武汉一名公司的财务高管在招电信诈骗,骗子远程控制其电脑,通过网络银行将其公司账户上的1700万元巨款转走。警方取证排查发现诈骗窝点藏匿在柬埔寨。6月9日,武汉警方派出赴柬工作组实施跨国打击和抓捕行动。7月3日,藏匿于柬埔寨3个地区的5个窝点同时被捣毁,陈

某某等80名犯罪嫌疑人(1名越南人,79名中国人,其中台湾人48名,大陆人31名)落网,这起武汉最大的电信诈骗案成功告破。

5月6日,一家公司的财务高管刘某(化名)来到武昌区公安分局报警称,5月3日,他在办公室接到一个座机电话,对方称刘某有一张信用卡已透支8655元,两天内必须还清,否则将冻结其个人资金账户,并给刘某一个“朝阳公安局”电话叫其查询。刘某拨打后,有个叫“陈长青”的干警接听并答复,称刘某涉嫌一起王国兴贩毒案。

当天下午,刘某手机接到电话,对方自称是朝阳区检察院负责办理王国兴贩毒案

的检察官陈凯,并说在王国兴的家里搜到一张刘某的卡,还让刘某登陆一个网址。刘某登陆后,看到一个“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界面,点击右上方的国徽还会出现刘某的身份信息,下面的说明显示,刘某涉嫌王国兴贩毒案。

刘某信以为真。随后,“检察官”询问了他的家庭情况、个人情况、工作单位和职务,并要求他保密。当日晚、次日(即4日)早上、中午和晚上,“检察官”连打4次电话找刘某,让他拿到会计和出纳的授权U盾,提交U盾及密码。一心想“洗脱罪名”的刘某按“检察官”所说的步骤拿到U盾,在单位专用

电脑上插好,并输入密码后,电脑突然黑屏了。“检察官”称在检查账户,并不停地有节奏地让刘某按U盾上的OK键,之后还要求刘某提供U盾密码。一直到深夜12点,“检察官”才说检查完毕,再次要求刘某保密。

5日,刘某越想越觉得蹊跷,主动向公司领导报告了情况,公司领导提醒他可能受骗了。他赶紧到附近的银行查看,果然公司账户上有1700万元在4日深夜至5日凌晨,分17次、每次100万元划拨到其他账户去了。

这是武汉警方目前接到的涉案金额最大的一起电信诈骗案,也是武汉首例远程控

制操作转账的电信诈骗案。5月9日,该案专案组派员赴京查询涉案资金流向,结果显示,这笔巨款已被涉及8家金融机构的16个一级账户、167个二级账户转款329次后,全部在台湾提现。专案组很快锁定了诈骗话务组IP地址,查明其服务器位于柬埔寨金边附近。

究竟犯罪分子何时实施了远程操作?办案人员介绍,刘某在办公室插上U盾、提供密码之后,电脑上出现的黑屏正是作案者在远程控制刘某的电脑。警方进一步调查发现,这种控制是通过一个插件实现的。作案者要求刘某查看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主页上一个名为“网络安全监控”的软件,正是这个远程控制软件插件。案发当日,刘某因被犯罪嫌疑人诱骗,下载了该插件。

7月9日,武汉警方赴柬工作组将31名大陆籍犯罪嫌疑人押解至汉。

(刘守林 郑晴霞)

临安供电正风肃纪在行动

今年以来,通过提前计划、合理调度、统筹管理的方式,对公司车辆进行统一管理,有效防止车辆资源的错配和空转,最大限度地提高车辆合作率,解决用车矛盾。截至目前,临安供电公司车辆集中调度的基础上共实施千余人次拼车,汽油费、修理费及平均油耗三项重要指标均下降20%左右。

为规范公车使用,公司所有车辆均安装GPS定位系统,方便车辆管理中心随时掌握车辆的行驶轨迹、停车区域、行驶速度等,并通过这些数据的连续跟踪分析,为车辆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同时,公司纪委和车辆管理中心不定期对公司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的施行,严格规范使用公车的意识已深入人心,通过近几个月抽查结果就可见一斑。

这是国网临安市供电公司深入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中的一项新举措。自5月开始,临安供电在公司范围内深入开展“正风肃纪”专项行动和供电服务整顿提升活动,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车辆管理有实效

2013年8月,临安供电成立车辆管理中

心以来,通过提前计划、合理调度、统筹管理的方式,对公司车辆进行统一管理,有效防止车辆资源的错配和空转,最大限度地提高车辆合作率,解决用车矛盾。截至目前,临安供电公司车辆集中调度的基础上共实施千余人次拼车,汽油费、修理费及平均油耗三项重要指标均下降20%左右。

为规范公车使用,公司所有车辆均安装GPS定位系统,方便车辆管理中心随时掌握车辆的行驶轨迹、停车区域、行驶速度等,并通过这些数据的连续跟踪分析,为车辆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同时,公司纪委和车辆管理中心不定期对公司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一系列管理措施的施行,严格规范使用公车的意识已深入人心,通过近几个月抽查结果就可见一斑。

交叉互查动真格

近日,浙江余杭供电公司营业大厅来了3位特殊的客户,他们走进大厅,一边用挑剔的眼光对所容所貌进行检查,一边提出问题“刁难”营业厅工作人员。

“余杭供电营业厅所容所貌整洁,工作人员回答问题有理有据,值得我们学习。”来自国网临安市供电公司行风交叉互查组的工作人员赞扬道。

公司还加大巡查力度,在前期邀请行风监督员巡查、督导组督查的基础上,于5月21日启动了余杭-临安营业厅行风交叉互查行动。行动中,余杭公司检查组共对临安公司3个中心所进行明察暗访,查出问题12项,涉及优质服务、业务水平、所容所貌等方面,目前所有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

下一步,临安供电还将联合建德公司开展交叉互查行动,重点对营配服务、供电抢修规范性和服务人员工作纪律进行检查,着力提升优质服务水平,解决优质服务“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

浙江武义全力抗击强雷雨突袭

新华社发 朱启民 摄



雨停后电力员工仍在奋力抢修线路

法治快讯

河北昌黎开展校园反邪教活动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河北省昌黎县教育工会为了避免邪教组织渗透到学校,该县免费为全县中小学提供《校园反邪教警示教育读本》600多册,利用政治课、班会等进行集中学习,提高学生识别能力。县教育工会把反邪教教育通过学生延伸到家庭,让学生把在学校了解到的邪教知识、宣传材料带给自己的祖辈、父辈和邻居,使邪教没有生存的空间。

全县中小学利用反邪教知识竞赛、校园橱窗、主题班会等形式,对法轮功、门徒会和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的本质、特点和危害进行揭示,并通过邪教危害公共安全的案例,来警示教育广大师生。

山东公布百名“老赖”名单

本报讯(记者丛民)日前,山东省出台了《关于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根据意见,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申报专项资金、办理贷款、转移财产等方面将受到限制。同时,“老赖”们的存款、车辆、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情况,全省法院都可以通过共享信息及时查控。

目前,全省法院共向社会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11988例,包括自然人9923例,法人或其他组织2065例。其中,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占50.07%。